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文修習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政教校字第 1050021903 號函發布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政教校字第 1070002354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語文能力及涵養,並提供學生對本校大學英文課程之選課規範與依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英文課程由外文中心規劃,包含大學英文(一)及大學英文(二),各為三學分,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課,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修課,不得重複修習,所修習課程至多採計六學分為外國語文通識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,得向外文中心申 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,並依第四條規定以其他課程補足外文 通識學分。檢核標準如下:
 - 一、 全民英檢 (GEPT) 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 - 二、新網路托福(TOEFL-iBT)92分以上。
 - 三、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6.5 級以上。
 - 四、 劍橋大學英語文能力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FCE Grade B 以上。
 - 五、 多益測驗 (TOEIC) 達 920 分以上,且口說及寫作達 300 分以上。
 - 六、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,並於高中英語聽力 測驗達 A 級分。
 - 七、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,達本校前百分之十二。
 - 八、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。

符合前項任一資格者,應於規定時間內,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外文中心 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通過者,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(二), 如已修習者不計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
第四條 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課程,經核定通過者,應以下列課程 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6學分:

- 一、 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,若有不足 6 學分者,應依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。
- 二、 以下課程經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申請並核定同意:
 - (一) 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 - (二) 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,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 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 - (三) 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(English Taught Program)之 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由外文中心另行編班授課;其修 讀大學英文課程應依本校外語課程限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英文系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由英文系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